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4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17.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7,63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3,375,333.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 年4月3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 年4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2018年5月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63674547213),并将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3050161435000096038 97,用于“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余额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新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披露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与中天国富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承接原中天国富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保荐机构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8年9月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84350009603897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74547213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83174301890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长城科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83174301890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项目名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05018435000960389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74547213	新能源汽车及高效电机用特种线材项目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14期理财产品;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16期理财产品;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2020年5月15日至2021年5月12日,共362天;期限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共3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14期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14期理财产品	5,000.00	4.40%	217.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40%	217.45	否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16期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16期理财产品	5,000.00	4.35%	214.9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4.35%	214.97	否

3、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日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15,000.00	3.70%	555.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保本固定收益	无	3.70%	555.0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14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14期理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湖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始日	2020年5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5月12日(若到期日为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湖州银行有权将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投资期限	362天
认购金额	50,000,000.00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4.40%(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湖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不可在湖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湖州银行将视需要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发行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湖州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0.005%。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估值服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估值服务费率为0.01%。 3.浮动管理费 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2.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相应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或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向甲方追偿。 3.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 4.因甲方账户异常或金额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按理财产品合同扣划款项的,由此导致的购买失败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无法将兑付资金划入甲方账户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80%-100%;权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20%。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16期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湖州银行“百合花”定期理财G2016期理财产品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本评级为湖州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起始日	2020年5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5月26日(若到期日为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则湖州银行有权将产品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投资期限	362天
认购金额	50,000,000.00元
业绩比较基准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4.35%(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湖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理财产品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条款	不可在湖州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质押贷款
提前终止条款	在产品存续期内,湖州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认购成功后,湖州银行将视需要冻结投资者指定账户中相应的资金,发行期结束后统一划转,划转前不再向客户进行最后确认。认购后,投资者可以在发行期间申请取消认购。发行期内,投资者认购资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湖州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为到期清算期,该期间不计付利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费率为0.005%。 2.理财托管人的托管估值服务费:本理财产品的年托管估值服务费率为0.01%。 3.浮动管理费 湖州银行根据理财产品投资情况计算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湖州银行提取100%作为浮动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的折合年化收益率若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违约责任	1.甲方应根据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支取、使用理财产品资产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其理财产品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甲方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违约并提前支取了理财产品的部分或全部款项。 2.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其他客户、乙方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扣划甲方相应的本理财产品本金及其收益以弥补前述损失,且就不足部分乙方有权或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的其他投资者向甲方追偿。 3.若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 4.因甲方账户异常或金额不足,导致乙方不能按理财产品合同扣划款项的,由此导致的购买失败或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账户异常,导致乙方无法将兑付资金划入甲方账户的,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仅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
资金投向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股票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80%-100%;权益类投资占总投资资产比例为:0%-2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产品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随心存”定期存款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
产品起始日	2020年6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6月1日
投资期限	365天
金额	150,000,000.00元
清算交收规则	甲方在乙方开立人民币定期或通知账户,乙方根据约定条件于支取日向甲方支付利息。计息规则:期满按约定利率支付;提前支取,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超期支取,超期天数部分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本产品不得部分提前支取。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依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17	吴继平	101337.26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否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20.24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34.04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48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89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12.05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44.57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46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5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7-06-25	金子军	350,000	金融服务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宇物流有限公司、义乌市豪泰工艺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兰生工贸有限公司、上海征神电器有限公司等;法人股占总股99.41%,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否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342.53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81.04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5.60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09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192.39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79.25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05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受托方关系及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2,898,190,371.37	3,169,527,417.20
负债总额	978,943,009.81	1,210,785,342.34
净资产	1,919,247,361.56	1,958,742,07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65,193.80	323,080,819.48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8.2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3.2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2.7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8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将选取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提供的中短期、风险可控的、不同货币计价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单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及公司于2020年5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长城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995,227.40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129,808.22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586,630.14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7,928.77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022,191.78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70,890.41	-
7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	-	3,0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合计		157,000.00	34,000.00	5,002,676.72	1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3,00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3,000.00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万元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32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近日,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额度原因,导致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2020年5月22日未能成功购买交通银行共计4,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经与银行方面商议,公司已撤销上述认购并于2020年5月29日与交通银行重新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金额共4,000.00万元,此次原协议撤销并重新购买理财产品,并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9天(汇率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9月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4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72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577,686.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42,313.5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7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地素时尚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额度原因,导致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未能成功购买交通银行共计4,0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经与银行方面商议,公司已撤销上述认购并于2020年5月29日与交通银行重新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金额共4,000.00万元,此次原协议撤销并重新购买理财产品,并未对公司造成损失。新签订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9天	4,000.00	1.35%-3.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9天	保本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9天
产品代码	2699202693
产品期限	99天
产品成立日	2020年6月1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9月8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35%-3.00%
产品金额	4,00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系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9天,此产品收益根据汇率观察日EUR/USD汇率定盘价与产品成立日EUR/USD汇率初始价二者的比较情况确定。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A股代码:60132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92,457.69	409,890.71
负债总额	61,384.94	66,668.64
净资产额	330,921.35	343,070.67
	2019年度(1-12月)	2020年度(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14.11	14,491.51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70,112.62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4,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48%。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4月2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947.40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4.73	0.0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343.23	0.00
4	价格结构型	4,000.00	4,000.00	32.45	0.00
5	结构性存款	46,000.00			46,000.0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合计		149,000.00	99,000.00	1,377.81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